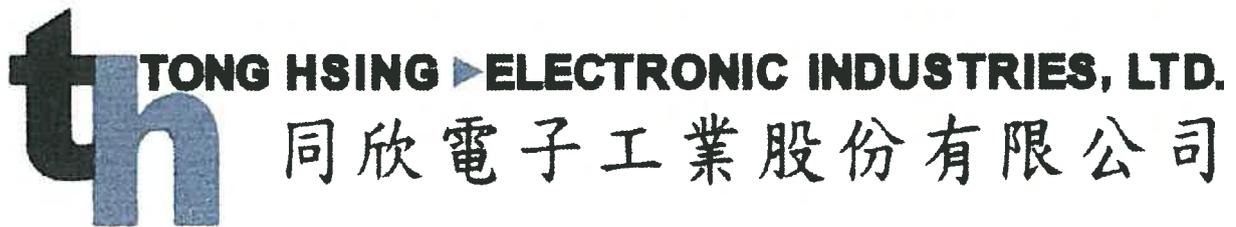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271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九、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36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第 10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含第 16 屆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09 年 3 月 1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6,728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8,938 仟元(含第 16 屆監察人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2頁～第25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第10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2.43552391元，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股數165,357,520股，加計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之增資發行新股72,271,565股，總股數預計為237,629,085股基準計算之，本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6頁。

二、本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暨財務結構規劃，並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
- 二、現金減資金額：本公司目前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65,357,520 股，加計預計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之增資發行新股 72,271,565 股，發行股份總股數預計為普通股 237,629,085 股。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578,751,320 元整，消除股份 57,875,132 股，減資後普通股預計為 179,753,953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24.3%，依各股東持股情況，每股約退還現金新臺幣 2.43 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 三、消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243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757 股)總計消除股份 57,875,132 股。
- (1)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或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

(2)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現金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 162 條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強化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持續改善製程、提高良率及導入自動化系統的建置，以降低生產成本。
3. 持續投資於創新與研發，與市場領導廠商密切配合，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4.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之合作，共同開發新材料、新設備及新製程技術以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
5. 整合基板、封裝及測試等等製程技術，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 (二)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獲利能力分析：

##### 1. 一〇八年與一〇七年合併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經會計師簽證報表				差異情形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430,654	100	7,413,512	100	17,142	0.2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99,744	22	1,901,684	26	(301,940)	-15.9
營業費用	687,867	10	763,123	11	(75,256)	-9.9
營業淨利	911,877	12	1,138,561	15	(226,684)	-19.9
營業外收入	30,369	-	106,722	2	(76,353)	-71.5
稅前淨利	942,246	12	1,245,283	17	(303,037)	-24.3
稅後淨利	741,956	10	1,013,603	14	(271,647)	-26.8

#### 2. 營運績效分析說明

#####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以下同)7,430,654仟元，相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7,413,512仟元，合併營收增加17,142仟元，微幅成長0.2%。主要受市場與客戶需求變化、四大產品主要以陶瓷電路板較去年衰退21.5%、影像產品持平，而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分別較去年成長33.4%、43.7%。

##### (2) 合併營業淨利

一〇八年度受上述產品組合變化影響，合併營業淨利為911,877仟元，較去年衰退19.9%。

##### (3)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因台幣升值造成兌換損失增加，合併營業外收入較一〇七年度減少76,353仟元。

(4)合併稅前純益

因上述因素影響致使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942,246仟元較一〇七年度1,245,283仟元減少303,037仟元，幅度達24.3%。

(5)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6)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製程技術	產品應用
108	氣密型空腔之複合式陶瓷基板結構開發	3D 感測應用
	驅動晶片嵌入陶瓷封裝結構開發	3D 感測應用
	車載輔助系統之高精度影像感測模組封裝技術	影像感測模組應用
	晶圓級 SAW filter(WLCSP)微凸塊結構開發	高頻模組應用
	應用於超音波感測封裝之多層陶瓷基板開發	生物醫學應用
	活性金屬真空硬焊之氮化矽厚銅之技術研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 二、一〇九年度之營運計劃

### 1.業務方面

(1) 本公司四大產品分別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RF Module)、混合積體電路模組(Hybrid Modules & Specialty Packaging)、陶瓷電路板(Ceramic Metalized Substrate)、以及影像產品(Image Products)。預估一〇九年度影像產品營收所佔比重最高，其餘依次為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 在影像產品業務，本公司擁有 CP、RW、ASSY 及 FT 之全製程建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Turnkey Solution)。

在手機市場，除了傳統用於拍照及攝影功能的影像感測器之外，市場朝向多鏡頭來進行變焦、景深調整等等功能的方向發展。此外，結合半導體雷射及紅外光影像感測器的 3D 感測技術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及擴增實境(AR)，以及結合紅外光 LED 及影像感測器的螢幕下指紋辨識等生物辨識為下一波的潛在應用。

在汽車市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發展，新增了影像感測器於影像用途之外新的機器視覺的新的感測應用。我們將繼續開發此深具潛力之市場。

(3) 在陶瓷電路板業務，本公司產製之薄膜 DPC 陶瓷電路板為高亮度 LED 之主流構裝基板，隨著 LED 照明技術及市場逐步成熟，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此一市場之發展及服務。除一般照明應用之外，車用照明也逐步由歐美客戶往亞太客戶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此一市場之發展。

除了應用於照明的白光 LED，利用 UVC LED 來消毒殺菌及 UVA LED 來進行膠材及油墨固化的應用亦逐步取代具高污染問題的汞燈，本公司亦積極開發該市場。

在高功率半導體模組應用方面，本公司的 DBC 技術適用於再生能源、節能家電、動力馬達及電動汽車(EV)／油電混合車(HEV)所需之逆變器(Inverter)及功率模組(Power Module)等等應用。我們將繼續耕耘此深具潛力之市場。

- (4) 在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業務，除既有產品之外，本公司持續開發特殊照明用之基板及模組封裝，半導體雷射模組封裝及 UV LED 模組封裝，以及生醫晶片模組的封裝。本公司將強化在此一領域之發展及服務。
- (5) 在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業務，本公司除智慧型手機及資料中心的高速光纖網路應用之模組之外，亦投入表面聲波濾波器及 5G 相關模組開發。此外，從衛星提供上網的新型服務，免除偏遠地區硬體設備布建的困難，提供更佳的連網，本公司也提供相關的模組。

## 2. 生產設備方面：

為順應產品日趨複雜又多樣之特性，依新產品需求來擴增產能及持續推動自動化，以工業 4.0 的聯網智慧製造及大數據分析為目標。將現有設備加裝更多自動取置移載及感知器，以物聯網整合製造資訊，做到即時線上監控，提高品質/收成率及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的競爭力。一〇九年度之生產設備投資重點：

- (1) 手機用影像產品產能擴充。
- (2) 航太及生醫產品之產能擴充。
- (3) 導入新的製造執行系統，以因應產品及製程的多樣性投產活動。
- (4) 提升設備機連網的能力，朝向工業 4.0 及智慧製造之規劃。
- (5) 導入製程參數監控系統，以提升產品品質。

## 3. 研究發展方面：

- (1) 功率半導體模組構裝及測試。
- (2) 3D 感測模組構裝。
- (3) 光電半導體模組構裝。
- (4) 晶片型表面聲波濾波器(WLCSP SAW)封裝。
- (5) 生醫晶片相關封裝結構及製程開發。
- (6) 高頻通訊模組封裝製程開發。
- (7) 開發具多層線路之高密度線路陶瓷基板。
- (8) 開發抗腐蝕車用陶瓷基板。
- (9) 開發整合影像感測晶片及影像處理晶片的多層疊晶片車用 SIP 封裝。
- (10) 車載高精度影像感測器封裝。
- (11) 內嵌驅動晶片於陶瓷之 3D 感測模組封裝開發。

## 4. 人力資源發展：

- (1) 強化內外部教育訓練工作與專長管理，培育並深化多能工各項專長。
- (2) 鼓勵員工進修並發展多種專業指導。
- (3) 持續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引進高等專才，積蓄研發能量。
- (4) 強化創新機制。以人為本，追求公司與員工的和諧發展。
- (5) 與先進研發單位進行基礎材料研發專案，以掌握先進開發的材料技術。

## 5. 展望未來：

(1) 在影像產品方面，手機市場在多鏡頭、3D 感測應用、螢幕下指紋辨識等等新應用技術導入，影像感測器的市場成長將優於手機市場。

在汽車市場，除了傳統用於倒車及環景影像等等影像用途的影像感測器之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引入更多的用於機器視覺的感測需求，包括駕駛監控、LiDAR、變換車道監控...，車用影像感測器將成為下一波成長重點。

此外，生物辨識、3D 測距、熱影像等等用途，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進展，亦開啟一些新的應用，透過構裝技術持續之改良與整合，期望加強拓展在利基產品市場之業務。

(2) 在陶瓷電路板方面，本公司產製的 DPC 陶瓷電路板適用於高亮度 LED、半導體雷射及熱電轉換器等等持續成長之市場。隨著移動裝置持續增加更多的功能及穿戴式裝置的發展，電子零組件朝微型化發展，傳統共燒陶瓷基板技術在石英震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所需的微型化陶瓷基板上，難以滿足下一代產品之需求。DPC 技術具備小型化的特性，將積極開發此一新的應用市場。

在功率半導體方面，隨著各式潔淨能源及汽車電動化的發展，高功率用途的功率半導體快速發展，將持續在 DBC 及 AMB 等等技術的發展，擴展此一市場。

(3) 在生醫相關產品方面，DNA 定序及各式的檢驗技術逐步從傳統的技术往生醫晶片技術發展，本公司提供各式客製化服務，包括陶瓷基板、晶圓表面處理、模組封裝及測試等等，協助客戶進行快速開發及量產。將持續構裝技術之改良與整合，拓展在利基產品市場之業務。

(4) 在混合積體電路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方面，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的產品，例如下一代的 5G 無線通訊模組，衛星通訊模組及高速光纖網路應用，並整合本公司的陶瓷基板及封裝技術，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製程服務。

最後，雖然一〇九年全球經濟及產業仍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公司仍將致力於推動擴大利基型產品生產、優化製程及產品組合、升級生產及環保設備並遵循環保法規，擴大營運規模，創造產業及股東更高價值為目標，並期能提升公司業績及獲利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撥冗蒞臨及長期以來對同欣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宗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明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6,975	4,785,418	39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937	100,394	1	2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21,702	1,250,911	10	2170	
其他應收款	38,833	41,874	1	2180	
存貨	925,992	970,607	8	2200	
預付款項	25,559	21,512	-	2230	
其他流動資產	32,097	31,212	-	2280	
	5,732,095	7,201,928	59	2300	
<b>非流動資產：</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7,177	1,365,145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0,787	3,469,211	28	2527	
使用權資產	126,520	-	-	2570	
無形資產	68,940	65,240	1	2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110	129,624	1	26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	-		
存出保證金	3,013	6,496	-		
	6,589,547	5,040,716	41		
<b>資產總計</b>	<b>12,321,642</b>	<b>12,242,64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4,730	-		
合約負債—流動	223,831	1,165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106	421,11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827	97,702	-		
其他應付款	783,265	823,230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932	143,287	2		
租賃負債—流動	8,973	-	-		
其他流動負債	48,493	47,131	-		
	1,743,427	1,538,357	14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	77,76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486	118,68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51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3,724	136,916	1		
	401,489	255,602	2		
	2,144,916	1,793,959	17		
<b>負債總計</b>	<b>2,144,916</b>	<b>1,793,959</b>	<b>17</b>		
<b>權益：</b>					
股本	1,653,575	1,653,575	13		
資本公積	4,997,188	5,063,801	41		
法定盈餘公積	1,335,844	1,234,484	11		
特別盈餘公積	74,592	105,549	-		
未分配盈餘	2,179,238	2,432,168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711)	(40,892)	-		
<b>權益總計</b>	<b>10,176,726</b>	<b>10,448,685</b>	<b>8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2,321,642</b>	<b>12,242,644</b>	<b>100</b>		



董事長：陳秦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7,492,252	102	7,421,96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463	2	63,240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369,789	100	7,358,728	100
5110 營業成本	5,958,720	81	5,716,069	78
5900 營業毛利	1,411,069	19	1,642,659	22
6100 推銷費用	152,371	2	191,981	3
6200 管理費用	237,630	3	237,5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872	1	114,1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654)	-	12,915	-
	488,219	6	556,551	7
6900 營業淨利	922,850	13	1,086,10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645	-	29,325	1
7190 其他收入	17,965	-	31,21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0,602	-	71,58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543	-	3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536)	-	12,400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360)	-	(3,112)	-
7590 什項支出	(3,072)	-	-	-
	3,787	-	141,811	2
7900 稅前淨利	926,637	13	1,227,919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84,681	3	214,316	3
本期淨利	741,956	10	1,013,603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30	-	(52,32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295)	-	13,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86)	-	11,520	-
	1,049	-	(27,4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13)	-	41,5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94	-	(10,5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19)	-	30,95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70)	-	3,4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186	10	1,017,099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6.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7		6.09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3,598,786	(71,849)	10,413,938
	-	-	-	-	9,793	-	9,793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3,608,579	(71,849)	10,423,731
	-	-	-	-	1,013,603	-	1,013,603
	-	-	-	-	(27,461)	30,957	3,496
	-	-	-	-	986,142	30,957	1,017,099
	-	-	97,389	-	(97,389)	-	-
	-	-	-	71,849	(71,849)	-	-
	-	-	-	-	(822,520)	-	(822,520)
	-	(169,625)	-	-	-	-	(169,625)
	1,653,575	5,063,801	1,234,484	105,549	3,772,201	(40,892)	10,448,685
	-	-	-	-	741,956	-	741,956
	-	-	-	-	1,049	(22,819)	(21,770)
	-	-	-	-	743,005	(22,819)	720,186
	-	-	101,360	-	(101,360)	-	-
	-	-	-	(30,957)	30,957	-	-
	-	-	-	-	(925,532)	-	(925,532)
	-	(66,613)	-	-	-	-	(66,613)
	\$ 1,653,575	4,997,188	1,335,844	74,592	3,589,674	(63,711)	10,176,72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26,637	1,227,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0,066	706,426
攤銷費用	8,422	4,1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654)	12,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3)	(394)
利息費用	2,360	3,112
利息收入	(23,645)	(29,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536	(12,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72	(16,584)
其他	(94)	2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7,520	668,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0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1	(2,0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137)	65,8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97	(5,546)
存貨(增加)減少	44,615	(241,0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47)	3,5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96)	(6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881)	32,9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823)	13,3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2	3,451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300,431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62)	(16,328)
	169,070	(246,6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3,227	1,649,368
收取之利息	24,489	28,455
支付之利息	(2,360)	(3,968)
支付之所得稅	(128,490)	(191,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6,866	1,481,88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5,901)	(567,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0	35,7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3	4,044
取得無形資產	(11,036)	(13,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8,944)	(540,96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30)	4,730
償還長期借款	-	(625,000)
租賃本金償還	(9,490)	-
發放現金股利	(992,145)	(992,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365)	(1,612,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8,443)	(671,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5,418	5,456,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6,975	4,785,418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明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4,146	30	5,168,43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937	1	100,39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37,301	11	1,267,82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9,873	-	44,3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218	-	70,628	1
1310 存貨	1,207,682	10	1,341,567	11
1410 預付款項	30,645	-	28,4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097	-	31,212	-
	<u>6,491,899</u>	<u>52</u>	<u>8,052,786</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4,092	45	4,197,11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126,520	1	-	-
1780 無形資產	68,940	1	65,2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110	1	129,62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5,0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30	-	13,575	-
	<u>5,930,892</u>	<u>48</u>	<u>4,410,555</u>	<u>35</u>
<b>資產總計</b>	<u>\$ 12,422,791</u>	<u>100</u>	<u>\$ 12,463,34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2527</u>		<u>2527</u>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77,765</u>	<u>1</u>	<u>111,486</u>	<u>1</u>
	<u>111,486</u>	<u>1</u>	<u>118,514</u>	<u>1</u>
	<u>176,132</u>	<u>1</u>	<u>177,288</u>	<u>1</u>
	<u>483,897</u>	<u>4</u>	<u>295,974</u>	<u>2</u>
	<u>2,246,065</u>	<u>18</u>	<u>2,014,656</u>	<u>16</u>
<b>負債總計</b>	<u>1,653,575</u>	<u>13</u>	<u>1,653,575</u>	<u>13</u>
<b>權益：</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b>權益總計</b>	<u>10,176,726</u>	<u>82</u>	<u>10,448,685</u>	<u>8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422,791</u>	<u>100</u>	<u>\$ 12,463,341</u>	<u>100</u>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7,567,846	102	7,488,00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7,192	2	74,48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430,654	100	7,413,512	100
5110 營業成本	5,830,910	78	5,511,828	74
5900 營業毛利	1,599,744	22	1,901,684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2,371	2	191,981	3
6200 管理費用	434,303	6	443,5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872	2	114,1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679)	-	13,519	-
	687,867	10	763,123	11
6900 營業淨利	911,877	12	1,138,56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383	-	34,303	1
7190 其他收入	25,973	-	25,68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8,002)	-	59,07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543	-	394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7,528)	-	(8,440)	-
7590 什項支出	-	-	(4,294)	-
	30,369	-	106,722	2
7900 稅前淨利	942,246	12	1,245,28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00,290	2	231,680	3
本期淨利	741,956	10	1,013,603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1	-	(35,6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2)	-	8,185	-
	1,049	-	(27,4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13)	-	41,5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94	-	(10,582)	-
	(22,819)	-	30,95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70)	-	3,4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186	10	1,017,099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6.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7		6.09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27,991	(71,849)	10,413,938
	-	-	-	-	9,793	-	9,793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37,784	(71,849)	10,423,731
	-	-	-	-	1,013,603	-	1,013,603
	-	-	-	-	(27,461)	30,957	3,496
	-	-	-	-	986,142	30,957	1,017,099
	-	-	97,389	-	(97,389)	-	-
	-	-	-	71,849	(71,849)	-	-
	-	-	-	-	(822,520)	-	(822,520)
	-	(169,625)	-	-	-	-	(169,625)
	1,653,575	5,063,801	1,234,484	105,549	2,432,168	(40,892)	10,448,685
	-	-	-	-	741,956	-	741,956
	-	-	-	-	1,049	(22,819)	(21,770)
	-	-	-	-	743,005	(22,819)	720,186
	-	-	101,360	-	(101,360)	-	-
	-	-	-	(30,957)	30,957	-	-
	-	-	-	-	(925,532)	-	(925,532)
	-	(66,613)	-	-	-	-	(66,613)
\$	1,653,575	4,997,188	1,335,844	74,592	2,179,238	(63,711)	10,176,72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42,246	1,245,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1,436	875,959
攤銷費用	8,422	4,1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679)	13,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3)	(394)
利息費用	7,528	8,440
利息收入	(29,383)	(34,3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91)	(13,294)
其他	2,310	2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8,600	854,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0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1	(2,0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581)	60,7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01	(6,459)
存貨(增加)減少	133,885	(409,5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37)	2,7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96)	(6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3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643)	47,9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07)	31,4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23	3,451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300,431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5	(9,522)
	354,442	(384,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5,288	1,715,139
收取之利息	29,015	33,240
支付之利息	(7,528)	(9,296)
支付之所得稅	(145,271)	(207,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1,504	1,531,93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4,025)	(648,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51	31,9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64	3,885
取得無形資產	(11,036)	(13,2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410	-
其他	-	(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6,836)	(626,26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251,430)	(29,619)
償還長期借款	-	(627,925)
租賃本金償還	(9,490)	-
發放現金股利	(992,145)	(992,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3,065)	(1,649,6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87)	28,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4,284)	(715,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8,430	5,883,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4,146	5,168,430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四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36,233,5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741,956,126
減：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22,818,924)
加：108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049,082
減：法定盈餘公積-本期稅後淨利提撥 10%		(74,300,521)
本期可分配盈餘		2,082,119,264
分配項目：		
股利	578,751,320	
現金股利—2.43552391 元/每股	578,751,320	
小計		<u>578,751,32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03,367,944</u>

註：

1.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擬優先由 108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2.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股數 165,357,520 股，加計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之增資發行新股 72,271,565 股，總股數預計為 237,629,085 股基準計算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5.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按照公司實際需要，酌以調整內文。</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 162 條修訂之。</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七修訂於民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七修訂於民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通知函及登載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任用之，解任亦同，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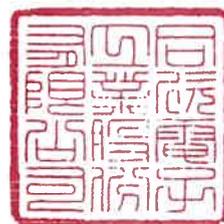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附件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視議案之合適性，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並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或舉手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53,575,20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165,357,520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921,451股。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別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陳泰銘	10,813,982	6.54%	
董事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51,000	0.03%	
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12,509,882	7.57%	
董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106,000	0.06%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10,000	0.01%	
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5,000,000	3.02%	
獨立董事	林宗聖	0	0.00%	
獨立董事	楊世緘	0	0.00%	
獨立董事	陳進財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490,864	17.23%	

## 附件九

###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為 109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08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